

學哲派學納也維

洪 謙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维也纳学派哲学

洪 谦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1989年·北京

WÉIYĒNÀXUÉPÀIZHÉXUÉ

维也纳学派哲学

洪 谦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民族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0342-3/B·32

1989 年 4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9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 162 千

印数 3,100 册

印张 7

定价: 2.60 元

再版说明

《维也纳学派哲学》一书是洪谦先生在昆明西南联大任教时的著作，出版于1945年5月，距今已有四十余年。它系统、扼要地介绍与评述了维也纳学派的理论原则和思想方法，还阐发了该学派对传统形而上学问题的基本观点，为了解维也纳学派的哲学思想提供了一把钥匙，至今仍不失为一部有价值的学术论著。

由于这部著作出版时正值抗日战争后期，文化事业处在艰难竭蹶之中，因而印数有限，流传不广。战后几十年来国外学术事业的发展，使包括维也纳学派在内的分析哲学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许多读者迫切希望了解这一流派的基本理论，而洪谦教授早年在奥地利受教于维也纳学派的创始者石里克教授，是该学派的成员，对该学派的哲学思想有着全面的深刻的理解，他的这部著作无疑更能切合读者的需要。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征得洪谦先生同意，决定将此书再版。

这次再版，由焦树安同志对原书进行了校读，订正了原书中排版与印刷错误，将旧译人名改为目前的通用译名，原书外文注释一律译成中文，参考书目也都加上中文译名。为了保持原书风格，原书中所用的概念基本未作变动，只有个别必须订正的才作修改。此外，根据洪谦先生的意见，书后增附了洪先生于解放前发表的《维也纳学派与现象学派》、《论〈新理学〉的哲学方法》、《康德的先天论与现代科学》三篇阐述维也纳学派的论文，供读者参考。王太庆先生在百忙中抽出时间校阅了全稿，在此一并致谢。

目 次

序 言	(1)
一 石里克与维也纳学派的创立	(3)
二 现代哲学的新趋势	(20)
三 逻辑实证论的基本思想	(36)
四 现代自然哲学中的几个基本问题	(49)
五 量子物理学与因果问题	(64)
六 或然性的逻辑分析	(91)
七 形而上学问题的哲学分析	(104)
八 意义真理与形而上学	(118)
九 自然科学与精神科学	(126)
十 自然科学与哲学	(133)
十一 弗雷格、罗素与数理逻辑问题	(140)
十二 石里克的人生哲学简述	(149)
十三 介绍石里克的《普通认识论》	(155)
十四 介绍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哲学论》	(165)
十五 介绍卡尔纳普的《宇宙的逻辑构造》	(169)

附录:

一 维也纳学派与现象学派	(172)
二 论《新理学》的哲学方法	(181)
三 康德的先天论与现代科学	(193)

参考书目	(206)
------	---------

序 言

维也纳学派是现代哲学中一个新起的重要学派。这个新起的哲学流派在我国，虽然有人认为已有“若干年的历史”，但是，我们除了只知道其中若干人的生平履历和作品目录之外，一切其他方面的了解，实在是无法谈到的。

因此一部“维也纳学派哲学”或许不仅不是我国哲学界中一部多余的书，而且能是一般富于哲学兴趣的人所希望的一部书。

不过这本“维也纳学派哲学”恐怕不能满足读者这样的愿望。因为它本不是专为论述“维也纳学派哲学”而写的一部专著，仅是作者应贺自昭先生之约将其在《学术季刊》、《哲学评论》、《思想与时代》等刊物上发表过的关于维也纳学派的文章，略加整理而成者，所以这本“维也纳学派哲学”所能给读者的，不在于对于维也纳学派的哲学整个的介绍或系统的叙述，而在于什么是这个哲学学派的理论原则和思想方法，此外即为若干传统的哲学问题——尤其是形而上学问题——由于这个新哲学之发展所得的结论是什么而已。

固然就另一方面言，我们也无法否认在现在参考书缺乏状况之下，一部为维也纳学派的哲学作一较系统的介绍或叙述的书，确是不容易写出的。就是写这样的一本“维也纳学派哲学”，作者几乎费了四年的工夫，而其中还有许许多多的问题因为上述的困难，也还不能得到满意的解决。

假如读者于阅读此书以后对于维也纳学派的哲学还继续发生兴趣，那么只有再到维也纳学派石里克、维特根斯坦、卡尔纳

普、佛兰克、纽拉特、克拉夫特、魏斯曼等人的著作园地里去浏览。那里面包含了许多关于人类思想学术文化的有价值的思想，也还有许多探索人类精神境界的科学途径，只好让读者自己去选择了。

本书整理完成之后，不禁忆及七年前在维也纳时的情景。那时的导师石里克先生舍弃我们已经八年了，那时日夕相聚的友人如魏斯曼，同学如谢希特尔 (Dr. J. Schächter)，林德曼 (Dr. H. Lindermann)，盖莫纳特 (Dr. L. Gyemonat)，霍里歇尔 (Dr. W. Hollicher)，乌姆尔 (Dr. K. Ulmer) 等，也已经三年无消息了。还有十数年如一日给我许多珍贵的指导和友爱的挚友程衡兄，也已经离弃人间多年！此外如梁任公、梁廷灿二先生，十年前不是作者的恩师就是畏友，也都成了历史中的人了。只剩作者如曼殊大师所言“浊世昌披”，“磨劫未尽”，言念及此，感慨系之，诚不能自己了！

洪 谦 昆明，一九四四年元旦

一 石里克与维也纳学派的创立

(一) 石里克的生平及其思想的发展

1936年6月22日维也纳(Wien)大学教授莫利兹·石里克(Moritz Schlick)被一位患神经病的学生枪杀了!自从这个噩耗震传世界以后,无论与他相识不相识的人都表示深切的悲痛或同情,认为这是哲学界的一个大损失,人类文化的一个大不幸!

石里克过去对于学术文化之最大贡献,不在于他的逻辑实证论(der logische Positivismus)的哲学,而在于他能综合赫尔姆霍兹(H. Helmholtz)、马赫(E. Mach)、阿芬那留斯(A. Avenarius)、波尔兹曼(L. Boltzmann)、彭加勒(H. Poincaré)、弗雷格(G. Frege)、罗素(B. Russell)的思想,完成了一个“科学的哲学”的理论基础。所谓“科学的哲学”是溯源于孔德(A. Comte)和穆勒(J.S. Mill),到了马赫、波尔兹曼、奥斯特瓦尔德(W. Ostwald)、彭加勒、罗素才发展起来;但是使它能脱离一切传统思想而自成一个哲学体系,则不能不归功于维也纳学派(der Wiener Kreis)领袖石里克了。

莫里兹·石里克,德意志人,1882年4月25日生于柏林。他的家庭是一个贵族而兼营实业者。石里克在幼年对于物理、数学非常感兴趣,因此入了大学就把物理数学当作他研究的对象。1904年他向柏林大学提出一篇关于光学的论文,同时在大物理学家普朗克(M. Planck)教授指导之下,得了哲学博士学位。离开大学之后,他的研究兴趣即转移到哲学方面,尤其是对于人生哲学与美学的基本问题。至于他的教学生活是从1910年开始的。1910年任罗

斯托克(Rostock)大学哲学讲师, 1920年任基尔(Kiel)大学哲学教授, 1922年任大物理学家马赫与波尔兹曼所创立的维也纳大学自然哲学研究院主任教授。1929年与1931年曾两度赴美, 任加里福尼亚与斯坦福大学的哲学讲座教授。此外他从未离开维也纳, 维也纳竟成了他的临终之地了!

石里克为提倡“科学的哲学”运动, 曾手创现今驰名的维也纳学派。维也纳学派成立以后, 所谓柏林学派(Berliner Gruppe)、布拉格学派(Prager Schule)、华沙学派(Warschauer Kreis)也相继的成立。这三个著名的学术团体, 都是从不同的问题与方法中, 从事于“科学的哲学”研究的。维也纳学派在石里克领导之下, 不仅成了世界的科学的哲学的运动中心, 同时对于学术思想的贡献, 有由他与弗兰克(Ph. Franck)出版的《科学世界观丛书》(Schrift zur Wissenschaftlichen Weltauffassung), 有由卡尔纳普(R. Carnap)与莱欣巴哈(H. Reichenbach)主编的《认识》杂志(Erkenntnis), 有由卡尔纳普与纽拉特(O. Neurath)出版的《统一科学》(Die Einheitswissenschaft), 还有在布拉格、遂里堡、巴黎、剑桥所举行的“统一科学大会”, 这都是现代学术发展史中具有非常的意义的。

石里克哲学的发展过程, 原则上能分作前后两时期。在前一时期中他是一个经验的批判的实在论者(Empirisch-kritischer Realist), 影响他最深的除休谟(D. Hume)、马赫、阿芬那留斯之外, 要算赫尔姆霍兹、彭加勒与罗素了; 在后一时期中他已经放弃以前的立场, 而成了一个逻辑经验论者(Logischer Empirist); 影响他最深的除维特根斯坦(L. Wittgenstein)之外, 卡尔纳普是最多了。石里克的名著《普通认识论》(Die Allgemeine Erkenntnislehre)与《自然哲学》(Die Naturphilosophie)仅能代表他前一期的哲学; 至于他后一期的哲学可资参考的, 仅有零碎发表的文章而已。虽然石里克对此已有写作的计划; 可惜这个计划还未实现, 他已被人枪杀了!

这位大哲学家的早死，如何不是哲学界的一个大损失，人类文化的一个大不幸呢！

（二）哲学问题与哲学方法

石里克认为哲学不是一种理论科学，而是分析科学基本命题的一种逻辑的方法。所以哲学在原则上不能超出科学或与科学并列，应属于科学范围内活动的一种学问。哲学与科学的对象虽然均为科学理论，但是各自的方面不同；哲学为说明科学理论的问题，科学则为解决科学理论的问题。关于解决方面的问题，是事实问题，是理论科学的任务，关于说明方面的问题，是语言逻辑(Die Sprachlogik)的问题，则是哲学的任务了。

所谓哲学的方法是逻辑的分析方法。许多理论问题的产生，本来并无事实的原则，仅是因为心理的状态语言的应用所引起的概念上文法上的错误，以致从自相矛盾而产生所谓“不能解决的问题”。假如我们发现如此的“病理现象”问题，那么哲学的意义分析是它唯一的治疗方法。同时从应用这个治疗方法中就会见到：许多“不能解决的问题”不是它在原则上无说明的意义，就是在这些问题当中有了“语言的含混性”。由此我们不仅理解什么是“不能解决的问题”，就是科学与哲学的不同点，也随之而益理解。石里克曾说：“哲学是确定或说明命题意义的活动(die Tätigkeit)，应用这个活动虽能说明命题之有无意义，但是发现有意义的命题则在于科学了”。

石里克与维特根斯坦一致认为，哲学的任务是分别明确的思想与含混的思想，发挥语言的作用与限制语言的乱用，确定有意义的命题与无意义的命题，辨别真的问题与假的问题，以及创立一种精确而普遍的“科学语言”(die Wissenschaftssprache)。卡尔纳普与纽拉特主张“物理的语言”(die Physikssprache)为“科学的统一语

言”，就无非是根据石里克与维特根斯坦的意见而提出的。

(三) 意义的标准与形而上学的不可能

哲学虽能说明命题之有无意义，但不能建立有意义的命题，因为一切有意义的命题均是对于事实有所表达(mittelen)，有所叙述(ausdrucken)。所以一个命题所表达所叙述的事实能否由经验证实，就是这个命题之为真为假、或有无意义的标准。凡是事实的或科学的命题，在原则上都具有经验的证实可能性；它是一个真的或假的命题，但决不能成一个既不真又不能假的无意义的命题。传统的形而上学命题，如“外界是存在的”，“世界的本质是物的或是心的”，“时间空间的观念是相对的或是绝对的”，虽然具备了其他命题的语言形式，但是它们之为真为假根本就无证实的可能；它们不过是一种无事实对象的事实表达，无事实内容的事实叙述而已。所以，这一类的命题不仅无经验的证实可能性，同时还无原则的证实可能性；一个无经验的证实可能性的命题还能想象，还能假定其存在；但是一个无原则的证实可能性的命题，是不能想象的，是自相矛盾的。

形而上学之为知识理论是不可能的，因为形而上学家误解了知识的内容(Erkenntnisinhalt)与感情的内容(Gefühlsinhalt)，知识的内容在于它的真理性是能由经验证实的，至于感情的内容则是一种感觉，一种体验。所以石里克认为形而上学之无理论根据，不是在于“人类未具有解决形而上学问题的理智”，而是在于形而上学家根本“认错了知识的概念”。所谓直观的形而上学是不可能的，因为直观是一种体验，一种生活，却不是一种真理知识；演绎的形而上学是错误的，因为它根本误解了演绎的方法；一个在逻辑上不能当作演绎前提的事实，它想从演绎的结论中得来；归纳的形而上学在归纳的有效前提下虽有可能性，但是这个可能性在事实上

则非常之少;不然一个实际的知识体系的科学,就失去了它的基础和作用了。

既然形而上学之为知识理论是不可能的,但它还能引起人们信仰,这是因为它是超经验的、理想的;它能促进我们内心的追求,满足我们感情的热望,如同诗人艺术家之对于他们的诗歌艺术作品一样。虽然在哲学中见不到所谓“碧蓝的天空”或“深黄的草色”,但是它之所谓“灵魂不死”、“上帝存在”,又何尝不是一种富于理想性的词句?何尝不是一种带有文学性艺术性的作品?石里克认为“形而上学是概念的诗歌”,这样的对于形而上学本质的见解,是任何形而上学家所不能想到的。

(四) 知识的本质与体验的作用

石里克认为彻底说明形而上学在知识理论中的作用,则必须根本区别体验(Erleben)与知识的概念不可。一切科学知识原则上仅是一种形式的秩序关系的假定,同样的对象而能在不同的事实中发现,种种不同的事实而能从相同的概念上说明,甚至于科学之目的也在于“经济原则”(das ökonomische Prinzip)的努力。虽然体验是知识的起点,知识的原料,但知识并不因之而成了体验,体验亦不因之而成了知识,因为知识与实际的关系不在它们品质的一致性(die Qualitätseinheit),而在它们结构的相似性(die Strukturalähnlichkeit),所以知识的内容,是形式的构造符号的体系,关于体验的内容,则是品质所与的直观。它们是根本不相同的。

我们对于一种品质所与的内容虽能用语言为之记号(bezeichnen),但不能用语言为之表达,因为凡能表达的仅是逻辑的形式构造,或者说许多品质间的所与间的一致性相似性或不同性而已。譬如我们看见一种颜色或感到一种乐趣,虽能理会(kennen)什么是颜色,什么是乐趣,但并不因之而认识(erkennen)什么是颜色,什

么是乐趣，关于所谓品质所与的命题，这是红的或绿的，我们的牙是痛的等等，虽然具有它们的意义；但这个意义是主观的、指示的，而不是客观的、说明的。因此石里克会说：知识仅在于实际的“形式”，不在于实际的“内容”。至于实际的“形式”与实际的“内容”之关系，并不是如康德(I. Kant)所谓“现象”与“物自体”，仅仅是前者为简单的原因，用以代表后者而已，如同图书馆中卡片为简单的原因，用以代表藏书一样。我们可以问：代表某本书的卡片离了它的对象是怎样的么？石里克认为这是理论上一个形而上学的无意义的问题。

我们从事实的表达中或叙述中就会见到，所谓意义有根本不同的两种：一种主观所与的意义是指示的、体验的，一种客观的形式意义是说明的、认识的。许多形而上学家因为误解体验与知识的本质，所以将这两种意义混淆起来；将不能指示的意义加以指示，不能说明的意义加以说明，结果便产生许多形而上学的无意义的问题。所以石里克曾说：“形而上学家的努力一向是看错了方向；他想将纯粹的体验的内容，当作一种知识去表达；将不能说明的加以说明，岂知体验的内容是原则上不能表达的，仅能从所与中指示出来，但是这样对于知识理论是毫无作用的。”

（五）真理的概念与真理的效用

石里克认为真理的概念能分作两种：一为“形式真理”，一为“经验真理”。“形式真理”是以分析命题为根据。分析命题之所以是先天的(apriori)，即因分析科学如数学、逻辑等都以纯粹形式定义的假定为理论基础，所以在每个演绎推论中，结论的证据(das Argument)已经包含在前提之内。一切形式的演绎推论，事实上仅是一种符号的语言关系，用同值(äquivalent)的形式加以变换(umformen)而已。所以对于分析命题的效用之怀疑，是原则上不

可能的,因为我们对于语言概念的应用法则已经明白,那么对于种种不同的变换方式与种种不同的形式结论自然也随之而明白。石里克曾说:“分析命题,仅是叙述同值词句的纯粹形式的变换,仅能当作证明、演绎、与计式(Kalkül),一种技术的方法,它是一个同语反复(die Tautologie)。同语反复自然为先验真理,因为它是对于事实无所表达的,与经验是毫无关系的,我们理解两种词句是否同值,根本无须事实的证明,从它所假定的意义中即能判断了”。

但是“经验真理”则根本不同,因为经验科学如自然科学,是一种包含实际知识的命题,是一种表达生活的、科学的事实命题。因此这一类的命题的效用性,自然不能从任何的形式条件或神秘方法“本质直观”(die Wesensschau)中可以证明,而非求之“事实的答复”不可。所谓“事实的答复”就是说:一切经验的命题是以“命题与事实的一致”为它的最后标准;而命题与事实之是否一致,仅有从观察中判断,从证实中证明。一切综合真理之所以是后天的(aposteriori),即因综合的命题不能从理解它的意义中,就能明了它的真假性,在我们了解它们意义之后,还必须证明这个意义是否有能说明的、能证实的意义。石里克认为“经验真理”与“形式真理”的原则不同点“就是前者是以实际的本质(das Wesen der Wirklichkeit)为根据,后者则以语言的形式为根据;所以前者的意义是需要观察来说明的,至于后者的意义,如已理解则就完全理解了。”

一切的命题就其效用而言,仅有两种:一为分析命题,一为综合命题。分析命题是以同语反复的变换(die tautologische Umformung)为对象,是先天的;综合命题是以实际的知识为对象,是后天的。不过康德认为根据这两种命题并不足以说明知识的概念,所以主张要有一种“先天综合判断”(das synthetische Urteil apriori)。所谓“先天综合判断”是以综合命题为对象,但具有分析命题

的先天性。同时康德主张几何学、数学、物理学都是属于先天综合的知识范围，都是带先天综合的性质的科学。

但是康德的先天论的知识论，因新科学的进展已失了它的事实根据。现代几何学中如希尔伯特(D. Hilbert)的几何学，是以公理、定理、定义为理论基础，是一种纯粹形式的演绎体系，既无须综合的作用，也无须直观的成分；它之为先天判断，是一种“先天分析判断”而不是“先天综合判断”。相对论中的时空论也与先天综合原则不能一致的：康德认为欧几里德(Euklid)几何学与空间关系是必然先天的；但是爱因斯坦(A. Einstein)则认为几何学与空间的关系，如物理学中其他量度的标准(die anderen Messenbestimmung)相同，仅能从经验上去选择，但不能从先天上去预知；它是一种综合判断，但不是先天综合判断。康德主张因果律应为先天综合知识之一种；不过根据海森堡(W. Heisenberg)的测不准理论(die Unbestimmtheitsrelation)，因果律在科学上的应用是有一定的限制的，因此因果律就失去它的先天效用性。因果律之无先天效用性的意义，自然不是证明它已失去理论上的作用，仅是说它之为先天知识的“假定”(das Postulat)，在科学中是不可能的。

此外如现代科学理论家彭加勒，爱丁顿(A. Eddington)，丁格来尔(H. Dingler)所代表的约定论(der Konventionismus)的趋向，也带了一种新的先天论的色彩，也是不可能的。所有科学的知识命题，不外乎是分析命题与综合命题；一个第三种命题如“先天综合判断”或其他的判断，不仅是在事实上不可能，同时在科学上也是不需要的。

(六) 真理的标准与证实问题

理论的真理标准，除了柏拉图(Platon)的“意念与事实的一致观”以外，最普遍的要算英人所谓真理贯融论(die Theorie der Ko-

herenz)与真理符合论(die Theorie der Korespondenz)。前者认为命题的真理,是在于所观察的命题与它相关命题体系的互相贯融,但是石里克认为这个真理的标准,是误解了“形式真理”与“经验真理”;“形式真理”在于命题间的贯融或不矛盾性(Die Widerspruchsllosigkeit),可是,“经验真理”,则在于命题与事实的符合或真假性。所以他说:“一个所观察的命题,仅以与它相关命题体系的贯融为真理标准,那么一部神话也如科学理论一样能视为一种真理体系;因为我们对于一个神话的命题在相当的假定中,亦能使它与它相关的基本命题间呈互相贯融而不矛盾的,不过事实上谁也不将神话的命题看作一种真理的命题”。石里克又说:“命题与相关命题的体系的贯融或不矛盾性是‘形式真理’的标准;仅有以同语反复的变换为基础的形式命题,可以应用真理贯融论的原则,但在综合的知识命题中便失去了它的意义了”。

至于以“命题与事实的一致”的符合论的真理标准,石里克认为在科学的证实方法的前提下,是一个唯一的真理标准。所谓“命题与事实的一致”,自然不在于“直觉的模写关系”(die anschauliche Abbildungsbeziehung),而在于命题中所包含的概念与事实关系的一致,所以石里克之所谓真理是“命题与事实的一致相符性”,错误是“命题与事实不一致的相符性”。——它是一个经验的命题,而不是一个理论的命题。由此我们更能理解石里克的真理标准与证实方法,虽为两种不同的命题,但为一个事实的对象了。

在命题证实的试验中,我们更不难见到:一个命题不仅是真的或是假的,此外还可以是无意义的(sinnlos)。试验一个命题之为真为假,必须证明它与事实是否一致:与事实一致的命题即是真的,反之则为假的。假如一个命题,从证实方法中根本不知其为真假,好似它的真假与证实的试验是不相关的,那么这个命题一定是无意义的。石里克认为“传统的形而上学命题,都是在真的或假的

以外的无意义的命题。命题的意义——无论它是真的或假的——都是证实方法的活动；一个在证实方法以外的命题，则是所谓无意义的“似是而非的命题(die Scheinaussage)”了。

(七) 对于实在问题的批评

在石里克哲学中最能表现他前后期不同的思想，莫过于他对于实在问题(Die Realitätsfrage)的批评。在这里我们将会看到：他已脱离“经验批判论”，而走到“逻辑经验论”的道上了。

石里克认为实在问题是一个形而上学的问题，而这个形而上学问题之所以产生，是由于唯我论者(der Solipsist)与实在论者(der Realist)不知实在意义，而去否定或肯定“外界的实在”(die Realität der Assenwelt)的缘故。唯我论者认为“实在是他的感觉”，这就不是一个实在命题，仅是一个“空洞的实在”，所谓同语反复罢了。实在论者认为“真的实在”(das wahre Sein)仅是“物自体的实在”，但未说明这个命题的证实方法：仅从一个命题的定义上是无法确定的，所以它也不是一个实在命题。不过他们对于实在的看法都包含了许多可取的成份，比如唯我论者已看到经验论的思想原则：所谓实在命题必须经过所与的证实而后可能，至于实在论者则认识实在的本质；所谓所与的实在是实在的一部分，因此所与的以外的实在是不能放弃的。假如我们将这个实在成份加以综合、加以组织，那么一个实在的基本命题就随之成立：凡是有一定的时间空间的关系而能经逻辑的组织与所与的证实的，都有实在的可能性。所谓“真的实在”与“假的实在”的区别，不在于实在的对象是否在于所与的内外，而在于能否经过所与的证实。科学的有效公式、电磁的场以及原子、细菌，正如生活中的面包、书本、轮船、火车一样的实在，拿破仑在莫斯科所经历的战绩也如对日抗战一样的实在，唯我论者与实在论者认为仅有在所与的内外实在，方是